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蔡佳軒  
電話：02-89956666-8371  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11031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31706A00\_ATTCH1.pdf、103170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職  
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及「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  
考指引」各1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並轉知轄區事業單  
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健康，本署前以109年1月30日勞職衛2字  
第1091004580號函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  
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（109年4月20日第1次修訂）及110年6  
月23日勞職衛1字第1101032036號函訂定「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  
參考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國內疫情變化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  
策之調整，特修訂旨揭2指引，以協助事業單位依疫情情勢採取對  
應之職場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  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  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 
心

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

訂

線

